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品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游秉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黃品潔於民國114年9月9日22時8分許，騎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沿宜蘭縣蘇澳鎮福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8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騎機車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應妥採適當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游秉堂於上開時、地亦疏未注意於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標線處不應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穿越車道，而貿然穿越分向限制線後直行，被告即告訴人黃品潔見狀閃避不及與被告即告訴人游秉堂發生碰撞，被告即告訴人黃品潔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大腳趾挫傷伴有趾甲損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；被告即告訴人游秉堂則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額骨骨折、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、臉部挫傷併右側前額竇、篩竇及眼眶壁骨折、臉部擦傷及下唇撕裂傷、右眼鈍性損傷、右側第一近端及遠端指骨、第三蹠骨骨折、左側第一遠端指骨骨折、

雙足挫傷併右足第一趾撕脫傷、左足輕微皮膚缺損、左手挫傷併瘀傷、右手及雙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品潔、游秉堂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告訴人告訴黃品潔、游秉堂涉犯過失傷害罪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即告訴人黃品潔、游秉堂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即告訴人黃品潔、游秉堂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抄附繕本）

書 記 官　林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